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
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七七四七〇〇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
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
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
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
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
審後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
月所得不符規定，爰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
四二七七四七〇〇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
一月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三月二十六日補充訴願
理由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
三三一六六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
端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事件訴願乙案，.....說明：一、依臺端九十三
年三月二十五日.....訴願補充理由辦理。.....三、臺端於九十三
年一月十四日提起訴願，今依臺端補附資料，本局（將）重新審核後
將另為處分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
十三年（九十二年之誤）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七
七四七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號)